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补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构成的合理性及完整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进行增补。经董事长杨永岗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李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前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构成如下：

增补前	增补后
杨永岗（召集人）、李宝山、吴跃	杨永岗（召集人）、李宝山、吴跃、**李辉**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剑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剑锋先生申请辞去董事

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剑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剑锋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顺利完成董事会秘书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剑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剑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资本运作、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剑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9-89620691

电子邮箱：Sinofibers@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朱明女士个人简历

朱明，女，1989年生，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14年8月至2026年3月，历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2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办主任。朱明女士依托法律专业背景，擅长合规体系搭建及风险防范，对资本市场规则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